



7 3
22
283
43

7 3
283
4



Blank page with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 and a large blue stain at the top center.

Blank page with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 and a large blue stain at the bottom center.

723
283

84

學
太政官符

聚三代格卷第四

佛事中^上

年分度者事

年分度者事

應分定年新度者數并學業事

華嚴業二人並令讀五教相奉指歸總目

天台業二人
一人令讀大毗盧舍那經
一人令讀摩訶心觀

三教略卷四

律業 一人並令讀梵網經若瑜伽般闍地

三論業 三人 一人令讀三論 一人令讀成實論 一人令讀唯識論

法相業 三人 一人令讀俱舍論 一人令讀唯識論 一人令讀成實論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攘災殖福佛教尤勝

誘善利生無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現於世

欲令一切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生之機或利

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件等經論所趣不

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譬猶大醫隨病與藥設

方萬殊共在濟命今欲興隆佛法利益群生凡

此諸業廢一不可宜准十二律定度者之數分

業勸催共令覽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

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太義十條

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業中無及第

者闕除其分當年勿度省察僧總相對案記待

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棄廢絕度

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

必讀誦二部戒本諸案一卷鞞磨四分律鈔更
試十二條本業十條戒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
次差任立義復講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不習
戒律者不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

後紀第十三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太政官謹奏

應令度者闍誦法華寂勝兩經事

佛教流傳必在僧尼度人才行實簡所司比來

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意自今以後
不論道俗所舉度人唯取身才闍誦法華經一
部或寂勝王經一部兼解任禮佛淨行三年以
上者令得度者學問弥長囑請自休其取僧尼
兒詐作男女令得出家者准法科罪所司知而
不正者與同罪得度者還俗朝議商量具如前
件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天平六年十一月廿日

奉^{ウキ}勅^ヲ依^テ奏^ス

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キ任^テ理^ス試^ニ年^ノ分^ノ度^者事

右去^シ延^シ曆^ニ廿^五年^ニ正^ニ月^ニ廿^六日^ニ谷^格云^ク各^テ依^テ本^ノ業^ヲ疏^ク讀^ム法^花金^光明^二部^ノ經^ヲ漢^音及^テ訛^ヲ經^論之^ヲ中^ニ問^フ大^義十^條通^ス五^以上^者乃^チ聽^ス得^テ度^ニ縱^ル如^シ一^ノ業^中無^ク及^テ第^一者^ハ闕^テ除^ク其^ノ分^當年^勿度^省察^僧總^相對^案記^待有^ク其^ノ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

此^ノ相^棄廢^絶其^ノ業^者又^式云^ク試^ニ年^ノ分^ノ度^者遣^シ音^{博士}一^人就^テ僧^總所^令試^漢音^須隨^彼格^式勤^加課^試而^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備^奉勅^頃年^如聞^愛憎^任意^選擇^失方^漢音^廢之^而無^試太^義問^之而^不精^高才^含鴨^退之^歎淺^識懷^鴻漸^之喜^一則^違如^來之^幽禁^一則^乖皇^王之^顯法^非唯^愁吟^切於^人心^兼復^喧訟^驚於^物

聽不張嚴制何過枉濫宜下知所司莫令更然
若有積習不悛猶致違越者處之重科不曾寬
宥

貞觀十一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得度年分度者二人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勅

護持國家利益群生妙法寂勝尤居其先因茲
自去延曆年中以降二十二人分配五宗使之
得度於是天台花嚴分變並驅三論法相舉翅
翥飛演說者眾諳誦者寡宜承前十二人之外
妙法蓮花經寂勝王經各一人每年聽度隨
業各入在近江國妙法并寂勝等寺其試定者
始從序品盡令諳誦若一句半偈不分明者並
為不第縱二業中無及第者闕如待後歲之能

者

承和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續後紀第十三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改試花嚴宗年分度者論疏事


法華經一部 依正師
疏令讀

寂勝王經一部 依勝法師
疏令讀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卷 花嚴五教三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右得權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等願偁如

來之教有頓有漸所以八宗  義趣不同而

先師等假法相之疏傳二部之經緣 指初張 旨歸總目

開簡試之道曰茲本業不勤斯宗將絕望依件

疏誦試年分輩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藤良房

勅依請

仁壽元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一據舊例得度者受戒事

右得_ニ少僧都法眼和尚位惠運_ヲ。牒_ヲ偈_ヲ伏_テ。檢_ス舊例_ヲ。凡有_ト得度者_人。先與_ニ度緣_ヲ。次令_テ入_レ寺_ニ。就_テ中_ニ年_ノ分_ニ度者_ノ。經_テ二箇年_ヲ。臨時_ニ度者_ノ。經_テ三箇年_ヲ。令_テ練_ス沙弥_ヲ之_ヲ。行_ハ然後_ニ初_ニ聽_ス受_レ戒_ヲ。今乃_ハ每年_ニ三月_ヲ以前_ニ。僧總放_ス牒_ヲ諸寺_ニ。令_テ進_ス當年_ニ可_レ受_レ戒者_ノ。夾_テ名_ヲ會_ニ集_ス。總所_ニ治部_ニ。玄蕃_ニ共_ニ勘_ス名籍_ヲ。兼_テ試_ス法花_ヲ。取_テ勝_ス威儀_ヲ。三部_ノ經_ヲ。即_ハ簡_ス定_ス年_ヲ。六十_ニ已_レ下_ニ。廿五_{以上}。學_テ得_ル前_ニ件_ノ。三部_ノ經_ヲ者_ノ。更_ニ牒_ス本_ニ寺_ニ。三箇_ノ七日_ヲ。令_テ脩_ス悔_ヲ。過_テ四月_ヲ。十五

日_ヲ以前_ニ定_ス其_ノ受_レ戒_ノ日_ヲ。請_テ集_ス傳_ス戒_ノ大小_ノ十師_ヲ於_テ東_ニ太_ニ寺_ニ戒_ノ壇_ニ院_ニ。依_テ教_ヲ法_ヲ問_ス十三_ノ難_ヲ并_テ十_ノ遮_ヲ。然後_ニ令_テ登_ス壇_ニ受_レ戒_ヲ。即_ハ受_レ戒_ノ畢_テ。後_ニ安_テ置_ス戒_ノ壇_ニ院_ニ。羌_テ教_ヲ授_ス師_ヲ。夏_ノ月_ノ之間_ニ。令_テ脩_ス學_ヲ比丘_ノ二百_ノ五十_ノ戒_ノ三千_ノ威_ノ儀_ヲ。誓_テ護_ス國_ノ家_ヲ。或_ハ在_テ各_ノ本_ノ寺_ニ。請_テ依_テ心_ヲ師_ヲ細_テ學_ス律_ヲ相_ノ同_ノ。以_テ誓_テ護_ス其_ノ年_ヲ。不_レ滿_ス廿_ノ若_{クハ}七十_{以上}。并_テ國_ノ家_ノ不_レ放_ス敬_ス。之_ノ人_ノ債_ノ負_ノ之_ノ人_ノ黃_ノ門_ノ奴_ノ婢_ノ之_ノ類_ノ。非_レ是_レ戒_ノ器_ノ。故_テ佛_ノ不_レ聽_ス受_レ戒_ヲ。頃_ノ年_ノ之間_ニ。非_レ唯_レ忘_ス却_ス舊_ノ例_ヲ。兼_テ復_テ違_ス背_ス。

佛教或臨受戒日纔下官符新剃頭髮初着袈
裟冠幘之痕頭額猶存或十四已下年少之人
空有貧名之外謀曾無慕道之中誠皆是未練
沙弥之行况於懺悔之事乎加以結番之場竟
上下而鬪乱登壇之次爭先後而拏攫遂則罵
詈有司陵轍十師濫惡之甚不可勝計夫受得
表無表戒名曰受戒於三師七證前殷勤至誠
敬礼乞戒之下發得防非止惡之功能名曰表

音本之字在佛下

戒羯磨之下發得非色非心成佛殊勝之功能
名曰無表戒既無至誠礼敬之心安得表戒表
戒未得何得無表既不得表無表戒何名得戒
登壇已後不學律相故不知持犯不知持犯故
不循安居何稱比丘乎望請愍據舊例兼遵佛
教然則緇徒感激濫惡自止戒壇清静佛法興
隆國土之豐樂不期而來内外灾障不攘而去
謹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

太政官符

應改定得度者受戒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益信等奏狀檢貞
觀七年三月十五日格十吉奉併故少僧都惠運孫併
檢舊例凡有得度者先与度緣次令入寺就中
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
沙弥之行然後初聽受戒者今出格以降雜經

卅餘年而未有遵行伏案物情二年練行三年
練未明其由凡檢受戒儀軌沙弥等從師之
後發心年久是一練行次於三師七證前受三
歸五戒十善畢是二練行次將授太戒而問遮
難之日簡捨根闕選留根機然後授之是三練
行加以檢本律云授戒以後五年律學度者練
行前後共具何必局限二三箇年又提謂經云
凡說授戒緣三種所以一者調和四時寒陰故

二者不違日月元陽故三者令就年中穀實故
 受戒緣起兼由祈年禱請至八農音穰當在歲首望請
 度者受戒無別年分臨時不經數年練行即聽
 授戒已授之後一依律文令勤五年律學便於
 各本寺令課試所學文義具錄其由以經三司
 傳於不朽恒俱下三月內使畢授戒四月中結夏安
 居祈禱年穀擔護國家伏請 處分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者若度者
 多數限內不授畢後年三月同共授畢又五年
 律學之後三司勘知之由具注其狀即申送官
 寬平七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度真言宗年分者三人事
 一金對頂業一人
 應學十八道一尊儀軌及守護國界主王イ陀羅

尼經一部十卷

一胎藏業一人

應學十八道一尊儀軌及六波羅密經一部十卷

右二業人應兼學卅七尊禮懺經一卷金

對頂發菩提心論一卷釋尊摩訶衍論一

部十卷

一嚴明業一人

大應書誦梵字真言太佛頂及隨求等陀羅尼

右一業人應兼學太孔雀明王經一部三

卷

以前太僧都傳燈太法師位空海表倂花嚴天

台律三論法相等七宗之教皆是先代聖帝

賢臣建立十三大寺賜十二人年分度者廣入

田園利稻死講說經論新各令分業習學是故

從昔迄今人法鬱興師資不絕今真言一宗人

法新起流傳年淺猶漏天恩後學無馮謹案太
 政官去於仁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符併右大臣
 宣奉勅真言僧五十人自今以後令住東寺
 者伏望准彼七宗例蒙賜年分者後二位行太
 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如
 來之教廢一不可宜准三密法門每年度三人
 承和二年正月廿三日續後紀第四
 太政官符真言大判即又斷亦奉所舉

應試真言宗年分度者學業并定得度日處
 事大判即又斷亦奉所舉

右少僧都傳燈大活師位真濟表併先帝以
 去承和二年正月廿三日殊賜年分度者每年
 九月廿四日於金對峯寺試定課業令得度今
 如天台業花嚴宗亦被加益伏望准依六度加
 度三人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業剃髮奉護
 聖躬增長寶壽伏請天恩允許宣付所司者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太夫左近衛中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相宣奉勅真
 言秘教至理幽邃尋其門者罕究聞奥挹其流
 者難測根源活師志深弘道心在利生嗟大法
 之未廣憂學徒之猶少寫出款誠以表懇懃宜
 依來請並令得度羨也功德攸覃宇內殷富人
 物穩快福祚長久宗社遠存宜令所由詳知此
 趣但金對峯寺道程稍遠往復艱險試業阿闍

真福寺
 所藏官
 符無大
 字者是

同書馬
 下有自
 今以後
 立為恒
 例八字
 者可從

梨多生疲倦今須傳法阿闍梨傳與附法證師三
 人於東大寺不論前後同共二月以前試畢文
 義通五以上者以為及第即具狀申官依例下
 符其分配宗業習讀經論一同兼和二年正月
 廿三日符但前二人者改先定日先帝國忌
 御齋三月廿一日於金對峯寺度之後三人者
 每年四月三日於神護寺度之後受戒之後各住
 兩寺六年之後聽出山焉行即聽授戒已授之

後一依律文令勤五年律學便於各本寺令課
試所學文義具錄其由以徑三司傳於不朽俱
三月內使畢授戒四月中結夏安居祈禱年穀
擔護國家伏請 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者若度者多數限內不
授後年三月同共授畢又五年律學之後三司
勘知之由具注其狀即申送官

仁壽三年四月十七日

寬平七年三月六日

伴本園十行齋本点不加点真福寺所藏
官符無者可徵焉

太政官符

應加置真言宗年分度者四人事

曰下
恐有
脫文

右 太上法皇勅命曰伏檢案內真言宗年分
惣六人其三人者依太僧都空海上表去兼和
二年正月廿三日置之同年八月廿日更亦上
表於金剛峯寺試之所謂高野年分是也其三

人者依少僧都真濟上表去仁壽三月四月十
七日置之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之所謂高雄
年分是也受戒之後各栖二寺出山之期令終
六年爰二師沒後衆論遙起或謂初稱宗分須
於東寺試之或執既有本願何於他處行之各
有所由時議難定數遷且改彼爭此愁遂依權
大僧都益信申請可於東寺試度之狀去寬平
九年六月廿六日下符已畢厥後至今十有餘

聽恐
廡

年雜云公議一定更無二論然而不平之聲新
聽聞鬧難抑之訟故山猶滿伏以相尋宗分永
付一寺則二師遺跡應含埋沒之悲更隨本願
欲返兩山則三密根源恐共興隆之望從願岐
路漸思失遺非申公家何得全濟伏望息議依
件處分舊來亦人各返本山之分便於彼山試
之新加四口將為東寺之新即於其寺試之仍
須一人為胎藏界業令讀六波羅密經十卷一

人為金剛界業令讀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各亦加新翻仁王經二卷同為兩部界兼學業二人為聲明業二人為聲明業令讀孔雀經三卷太佛頂真言一卷太隨求真言一卷及十人道真言第令書梵字其試度之法准例不改實得其人然後則授戒之後殊亦加試不闕平時作法之勤奉為一人令祈其福增功德於功德金輪化旃長加善根於善根寶曆之

運無極者左大臣宣奉

藤時平

勅依御願特置之

延喜七年七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試業年分度者事

右太政官去年六月十一日下治部省符併傳燈大活師位取澄表併夫如來制戒隨機不同衆生發心大小亦別所以文殊豆盧上座異位下師十師羯磨各別望請天台法花宗年分度

者二人於比叡山每年春三月先帝國忌日依
 法花經制令得度受戒仍即下十二年不聽出
 山四種三昧令得修練然則下乘戒定永傳聖
 朝山林精進遠勸塵劫謹副別式謹以上奏者
 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來表者今案式意應試
 業者先申別當聽彼處分試業已訖亦中別當
 執奏仍國忌日便令得度不可更經治部
 僧總其應試議徐一依太政官去迄曆廿五年

正月廿六日下治部省符旨於彼寺試得度既
 畢別當申官勘籍并与度緣然後下治部省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准舊例令受戒事

右得迄曆寺縣傳謹案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七
 日格傳燈大活師位寂澄表傳天台法華宗
 年分度者二人每年春三月先帝國忌日於

比穀山令得度受戒便十二年不聽出山謹副
 別式上聞者右大臣宣奉藤冬嗣勅宜依來表者今
 准格文年分得度受戒此長例之事也亦聲聞
 僧迴受大戒同載別式立為恒例是以僧并沙
 弥應受戒狀申官即被裁下以令受戒而頃年
 寺家更申宣旨事既重疊物煩相荐望請自今
 以後准舊例令受戒但進解文二紙一紙留官
 一紙下寺以舊為長例謹請官裁者中納言

兼左近衛木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令迴心受戒僧進印驗預戒事

右得迄曆寺牒併案祖贈法印大和尚位東澄
 去於仁十年三月十五日所奏年分式併誠願
 天台法花宗年分學生并迴心向大初修業者

授大乘戒將為大僧即一十二年不聽出山令
修三昧者蒙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官牒偁右
大臣宣奉藤冬嗣勅宜依來表者今檢案內廻心者
本有所管領請戒之日據於本質而不持公驗
私來自受見聞往事非無偽濫懲慎將來可有
其驗如當寺戒牒既請官印何以輕忽望請自
今以後在京者待本寺印文并僧總押署外國
者責講讀師等及國司明牒式以狀言上而後

登壇然則偽濫自絕戒珠增光謹請公官裁者

左大臣宣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增加年分度者二人事

右十禪寺傳燈大活師位圓仁表偁天台宗鑿
心之明鏡衛國之秘術桓武天皇遣使西隣
特令尋訪先師啣命涉海搜求聖情崇重永

賜年分度者兩人以令修學四種三昧餘風遠
扇于今繼踵 太行皇帝置新院於維嶺亦為
光飾前蹤故也 圓仁庇體緇林志期於闡入唐
歷祀尋教歸朝幸遇明時顯揚斯教擬陳誠素
龍駕早遷意願未敷舉仰無極然朗月西移朝
陽東照兼明之慶中外同懷圓仁所求胎藏金
剛并蘇悉地三部大法教廣義豐雖粗弘傳猶
未獲大展矣 迨曆聖皇賜山家年分二人一

人守觀業一人真言胎藏業跨世填遵各勤其
業至於金剛界蘇悉地兩部大法難令兼學而
人志有限教門浩博稟學之徒未能窮其微細
伏望恒例年分度者二人之外更蒙賜兩人各
令習學一業令一人學金剛頂經為業兼讀法
花金光明兩部經令一人學蘇悉地經為業兼
讀法花金光明兩部經並使精進通文義嚴試
其業預得度之例不出山門守紀修行始于我

或云
三十七
二字
一第
字

聖御宇長為永代之恒式然則 陛下威德遐
流塵劫龍宮秘藏窮奧不遺所有修傳之洪福
將用薰資皇祐伏乞 聖慈特垂明許者右大
臣宣奉 勅圓仁法師遠涉滄溟求來大教禪
風浩卓花躅幽竒才行之至天人所歸實是釋
氏之棟梁朝家之鎮衛也勸人弘道功德無涯
宜准來表允其欵情所冀以此功業廻向大梵
天王三十六天主帝釋天王四方之四王三界

混
證

之諸天閻魔法王天神地祇一切護法共成隨
喜咸倍威光冥翊所薰即歸 先帝逾增福善
速混菩提復乃覆護國家扶持人物天家快穩
寶祚延長宗社鴻基期無盡而遠存空王正法
化有情而久住宜仰所由明知此意者事須每
年四月三日並令得度自餘事條一同前度之
例

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依前後格每年春秋各試度年分者六人
事

一人依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符所度

一人遮那業 一人心觀業

二人依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符所度

一人金耐頂業 一人蘇志地業

二人依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符所度

立心觀業

右得延曆寺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珎牒併延

曆末創建天台宗緣事新開年分數少代々

聖主弘道之故更加四人當寺須准格意簡試

數人取優長者度之而年来八月下旬臨國忌

時召學生六人即加簡試若及第者無復試他

人便度四人為當時分留者二人置明春分爰

修學之徒或嫌不進朝憲所仰何其如此望請

言下恐
脫兼左
近衛大
將後三
位行陸
奧出羽
按察使
之十七
字

自今以後先格度者起從三月十四日始試十
七日得度後格度者起從八月廿三日始試廿
七日得度然則允覽學之詔致後生之勤謹請
處分者中納言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試度延曆寺年分者二人^{度實}事

一人奉為賀茂名神可令讀太安樂經一

太政官部卅八卷

一人奉為春日名神可令讀維摩詰所說

經一部三卷

並可加試法花金光明經二部

右十禪師傳燈太法師位惠亮表併惠亮以下

嘉祥三年陛下御東宮之日上啓所願已畢

頃年殊垂恩感每降誕日臨時得度于今八箇

年伏冀天慈幸降恩勅不改素願每年三月

比実利本但古本如今

下旬於茲穀山西塔寶幢院將試度之然後准
 太政官於仁十四年符令受太戒之後依先師
 式十二箇年不出山門一日不闕長講件經利
 益名神奉護 聖朝惠亮等師資相兼修此佛
 業但件人等得業以後僧中諸事准天台真言
 等宗一同用之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來表
 貞觀元年八月廿八日 藤良相
 太政官符

三代實錄第三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應令延曆寺寶幢院別當定行試西塔院年
 分度者雜事更
 右去貞觀元年八月廿八日初立試度年分之
 例元慶七年十月十一日更置彼院別當是知
 院中庶事惣歸伊人而今得別當傳燈大法師
 位觀栖申狀併伏檢案内件年分度者是故太
 法師惠亮所申置也彼本誓云於西塔寶幢院
 師資相兼永修道業者大法師逝去之後門徒

貫首常濟法師行來尚矣常濟已沒之後西塔院司等去貞觀三年式牒云西塔院司勾當其更然則簡定學生一向可知者爰八僧等惡乖本師之雅意謬以小僧奏為別當令攝院事而去年西塔院司改革舊例勾當此事既違本懷亦妨道業望請簡定學生請證師試業師等之事別當皆定行申送寺家候勅使試定并剃頭令受小戒又八僧闕所撰定被眾握者推致同申

送寺家被下官牒不更經西塔院司又貞觀元年官牒傳件人等得業以後僧中諸事准天台真言等宗一同用之者今或僧等論云所學之宗已是天台也而稱准之其義迂遠如此云為其端非一望□依心觀真言等業行之者右大臣宣依請抑所以置別當者將令其兼行庶務而偏執前牒却忘後變宜重仰知依件令行

仁和三三年三月廿一日

三行抄卷四
三十五
太政官符

應令受戒年分度者事

右得延曆寺去年四月十一日牒。傳左辨官。今月九日。宣旨。傳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傳檢舊例。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弥之行。兼試法花。取勝威儀。三部。經然後。令受戒者。寺宜依件行之者。今案彼格。取有理致。弘道之輩。誰不遵行。但此寺年

分者。惣八人也。就中六人。是。先皇御願。國忌之日。同令得度。今二人。即。今帝御願。臨降誕之日。奉為賀。茂春日。兩處名神。亦令得度。非唯未度以前。練沙弥行。乃受戒以後。不出山門。十二箇年。慎守公制。勤修三昧。誓護國家。皆是先師遺誠也。先師之戒。既異諸宗。所有行業。不同他類。得業以後。何更經年。若兩箇年不聽受戒。恐於御願。致闕斷歟。凡年。試度年。受戒。

謂之年分若不介者亦恐有所闕歟伏冀不違
先師之戒當年受戒則開山門誓護國家其沙
彌威儀經一准官符試業之日同加試練又雖
臨時度者不必經三箇年何者人有利鈍學有
優劣況有入道之前後練行之淺深乎或幼年
從師修學年深或長後出俗未染法流或入道
如昨才學優長或出家經年身才猶踈得失如
斯何得一准望請才与年長行將齡積之輩准

官符旨先勘度緣三月之内試三部經若無擁
滯者聽其受戒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
備堪為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壇然則玉石同
分修學無怠謹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
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五日格

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加試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為大比叡明神分太毗盧遮那經業
一人為小比叡明神分一字頂輪王經業
右延曆寺座主法眼和尚位圓珍表偁故祖師
法印大和尚位寂澄延曆末年奉使入唐求法
事訖臨迴請當州公馮且明州主朝議郎使持
節明州諸軍事守明州刺史上柱國滎陽鄭審
則批判求法目錄稱寂澄閣梨性稟生知之才
來自禮義之國南登天台之嶺窮智者之法門

西泛鏡湖之水探灌頂之神秘可謂法門龍象
青蓮出池者然則西朝重我國家稱為禮義之
鄉當寺法主大比叡小比叡兩所明神陰陽不
測造化無為弘誓亞佛護國為心所傳真言灌
頂之道所建大乘戒壇之檢祖師創開專賴主
神若不然者何立此業永鎮國家頃年度僧惣
个箇人其六人者於東塔院春秋試度惣為鎮
國不捐其分其二人者於西塔院春三月試度

就中一人為賀茂明神，分一人為春日明神，分
 主神獨無其分。貞觀二年，擬奏斯由，依違不言。
 默而至此，自彼以來，真崇稍頻，遂不言者，恐神
 明怒。且夫毗盧遮那經者，八万法藏之肝心，陀
 羅尼教之梁棟也。隨經義釋七百餘紙，文理甚
 深，局智難會，而舊置年分，只是一人學徒之少
 大道猶哽。又頂輪王經者，真言之樞機，法城之
 門戶也。所以祖師積年耽習，甚得咒驗，仍於

延曆天子聖躬不豫之時，依經修法，奉資寶祚。
 山家之開泰，莫不賴此功。是以東西弟子至今
 勤修圓珎，伏見佛法中興，莫過兼和之聖代。山
 神齋慶，偏仰當時之鴻慈。伏望蒙加度者二人
 為兩神之分，解地主之結恨，增護國冥威。即以
 三月十七日，与元初二人同共試度。自餘事條，
 准延曆弘仁兩朝之格，又授戒之後，每日讀金
 剛般若經各一卷，誓願兩山奉護。一天十二年

末恒奏卷數復試之日除金光明經並讀六卷
止觀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陰宣奉
勅宜依來表須准去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
格永以行之

仁和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五十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四月十五日以前行授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併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七日下午

當寺牒併如聞□寺他宗應得度者各就便宜
勞下宣旨直預彼寺授戒論之正道理不可然
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
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九天台
宗年令之外臨時度者寺家具注官符日月依
止師主二月以前直申送官更待符到三月之
內令授戒畢自今以後永為恒例者謹案牒旨
二月言上之制雖限臨時度者而三月授戒之

期未降年分度者若以年分准臨時者授戒之
 期太早若令臨時隨年分者舊格之旨得宜伏
 檢去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格云寺家縣併
 太政官去年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存併檢舊
 例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然
 後令受戒者然而山家年分既異諸宗得業以
 後何更經年九年試度年受戒謂之年分
 若不尔者恐有所闕伏冀依先師式當年授戒

則開山門誓護國家又雖臨時度者不必經三
 年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備堪為僧者
 方加試練同聽登壇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
 奉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
 五日符者寺依格旨行來無闕又於臨時度者
 應受戒者皆依宣旨乃聽登壇而今官縣下寺
 制依宣旨而授戒禁遏三月以後授戒官縣之
 旨最有理致但三月受戒之期於當寺甚早也

藤良相

所以然者當寺年分惣一十人皆是先皇御願也。就中二人奉為大小比叡兩神。三月十七日試度之。二人奉為賀茂春日兩神。三月廿五日試度之。然則餘程無幾。式月已迫。九年分學生等幼稚離鄉長大住山。各勤學業。更無他計。纔預度例乃求戒具。染縫三衣。買備一鉢。非是當一二日之功。授戒何畢。三月之內。因是欲令二人待後年者。得度既畢。屬神分授戒。豈闕年

新望請官裁當寺授戒之事。准於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格。四月十五日以前定戒日行之。又臨時度者。与年分度者同日。令受戒。並十六日結夏安居。鎮護國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寬平七年十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試度金勝寺年分者二人事

一人奉為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

照名神

一人奉為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

可試法花經一部八卷寘勝王經一部

十卷並法相宗

右得近江國解倂甲賀野洲兩郡解倂謹尋金

勝寺之古跡昔有應化聖人号金肅菩薩朝

庭尊崇黎民歸依金肅尸解之後興福寺故傳

燈木法師位願安禪居此山脩練無比至弘仁

年中奉為國家建立伽藍於是唱導嚴價都鄙

騰躍厚休朝息開此勝地搆造精舍安置佛像

別建八宗院書寫一切經論并一千一百部法

花經朝誦法花夕演寂勝号之長誦更占一堂

殊定七僧始從明旦至于晚際轉讀法花稱之

三昧於是 兼和聖帝殊降綸旨施入燈分即

改金肅賜額金勝智行者繼踵研學者並肩是以二時長誦逐日無缺終日三昧守時匪休今件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等國家所尊崇人民所歸仰感山門之精勤為護法之鎮主吏民之祝必有感驗曰茲彼寺既作國中郡內攘禍招福之境亦已久矣就中三箇郡尤是為近隣常蒙擁護故每有災變共仰斯寺欲使旆增威光以加

冥助殊振神力而添鎮護望請速經言上奉為彼四所名神被賜件二人度者唯兩郡例輸之外每年各加課丁一人今有調庸之益所試之年分者專請京戶之人不度外土之民其年分試業准諸寺例於彼寺課試得度之後六箇年間不出山門便各轉讀本業經專誓願彼名神鎮衛國家覆護村邑者國加覆審事非虛妄仍錄事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行民部卿菅原朝臣道真宣奉_ニ勅_ヲ依_テ請_ニ

寛平九年六月廿三日

群書類從第四百十三

太政官符

豊前國八幡神戶人出家事

右奉_ニ今月廿二日

勅_ヲ件神戶人_ノ每_ニ年一人_ノ宜_シ

令_テ得_ル度_ヲ入_ル彼國_ニ旃_ノ勒_ノ寺_ニ

天平勝寶元年六月廿六日

伴本云天平感宝元年七月甲午元為天平勝宝元年此符既曰勝宝不審

太政官符

應_ニ以_テ高雄寺_ヲ為_シ定_ル額_ヲ并_テ定_ル得_ル度_ヲ經_テ業_ヲ等_ノ事_ニ

右_ニ五位_ノ下行_ノ河内_ノ守_ノ和氣_ノ朝臣_ノ真_ノ總_ノ等_ノ上_ニ表_ス

併_ニ昔_ノ景雲_ノ年中_ノ僧道鏡_ノ辱_レ僭_レ法王_ノ之_ヲ号_ヲ遂_ニ懷_ク窺_フ

覲_ル之_ノ心_ヲ遍_シ邪_ノ幣_ヲ於_テ群_ノ神_ノ行_テ權_ヲ譎_リ於_テ佞_ノ黨_ノ爰_ニ八_ノ幡_ヲ

大神_ノ痛_ク天_ノ嗣_ノ之_ヲ傾_キ弱_ク憂_ヒ狼_ノ奴_ノ之_ヲ將_シ興_ス神_ノ兵_ノ交_シ鋒_ヲ

鬼_ノ戰_ヲ連_テ年_ヲ彼_ノ衆_ノ我_ノ寡_ノ邪_ノ強_ク正_ノ弱_ク大神_ノ歎_キ自_レ威_ヲ之_ヲ

難_ク當_リ仰_テ佛_ノ力_ヲ之_ヲ奇_ノ護_ヲ乃_チ且_ニ御_ノ夢_ヲ請_テ使_シ者_ノ有_リ勅_ス

嗚進イ臣等故考從三位行民部卿清磨ツクナリ面宣御夢ル
 之事仍以天位讓道鏡之事ツクナリ令言大神清磨奉ハクテ
 詔ミコトノリ旨向宇佐神宮于時大神託宣夫神有大小
 好惡不同善神惡ニ淫祀ヲ貪神貪者受邪幣邪者我為紹隆下
 皇緒扶濟國家中寫造一切經及佛諷讀誦類史竝勝主
 經一中万卷建上一伽藍除凶逆於一旦固社稷於
 萬代汝ニ兼此言莫有遺失清磨對大神誓云國
 家平安之後必奏後帝奉果神願骨類史粉身殞命不

錯神言還奏此言遭時不遇身降刑獄遂配荒
 隅幸蒙神力再入帝都後田原天皇類史寶龜十一年敷奏此事
 天皇感歎親制詔書未行之間遇讓位之事天
 應二年亦奏之 柏原先帝即以前 詔書普
 告天下至延曆年中私建伽藍名曰神願寺
 天皇追嘉先功以神願寺為定額今此寺地勢
 沙泥不宜壇場伏望相替高雄寺以為定額名
 曰神護國祚真言寺佛像一依大悲胎藏及金

劉粵等ニテ簡解ニテ真言僧二十七人永為國家修行セシ密法門其僧有闕者擇有ス道行僧補之セシ又簡貞操沙弥二十七人令轉讀守護國界主經及調和風雨成熟五穀經等晝夜更代不斷其轂七年之後預得度例一則果大神之大願二則除國家之災難者右大臣宣奉勅得度一代之間每年聽度一人藤冬嗣自餘依請ニ

天長元年九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一

太政官符

應試度八幡弥勒寺年分者事五箇條之第一

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燈太法師位光豐弥勒寺講師傳燈太法師位光惠等ラカ牒ニ保護宗廟鎮社稷大神之威無二助ツ神靈增威勢太覺之德ス竄一是以聖朝建立弥勒寺度年分一人以酬テ彼神靈理須簡智行者テ羯磨剃頭請師授戒而兼前官司不經試練任情度補法會之遊法

用有闕轉經之日經文訛雜徒免課役不曾住
 持聖願既闕神感何有望請簡住神山若旌
 勒寺經住者三年已上六時行道心行已定之人講
 師官司共試讀經然後度補者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兼守太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
 奉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逸史第卅八

太政官符

應隨闕度補鹿島神宮寺僧五人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兼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
 治部省符得常陸國解併神宮司從八位上
 大中臣朝臣廣年解併去天平勝寶年中修行
 僧滿願到來此部為神菴願始建件寺奉寫大
 般若經六百卷畫佛像住持八箇年神以感
 應而滿願去後年代已久無人住持伽藍荒蕪
 今部內民大部須旌磨寺五人試練讀經良堪

為僧望請特令得度住件寺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奉勅件僧等若有闕者國司并別當僧簡定百姓之中堪為僧者隨闕度補但度緣戒牒一准國分寺僧

嘉祥三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海印三昧寺預定額置別當亦定年分度

者事

右權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表傳花嚴經宗者毗盧舍那十身佛於海印三昧之內普賢文殊等太菩薩常演恒說其本有十此十本之內上中下三本秘在龍宮龍樹菩薩誦出下本流傳人間今准圓滿經修海印三昧恒說行願道雄為修習此道兼鎮護國家山城國乙訓郡本於山峯建立十院於是習學七家八宗業道

修行世間出世行願。是十院惣名海印三昧寺。九厥堂塔尊像。皇家建作亦在其中。伏望為定額寺公卿恒為別當。每年例度者二人之外。特於此寺度年令二人受戒。了則還住此寺。一十二年不許出山。令修練花嚴三昧一紀之後。智行優者當時簡用。其座主者師資相傳。過彼覺進。晝夜演說。永不退轉。修傳之德廣利。有界秘藏之力。遠及無邊。皇天后土二社神祇共長。

福業同增威光。然則雪山之教久住。輪王之化克隆。無為至治。与天地相比。有情快樂。与日月共懸者。右大臣宣奉藤良房勅道雄法師思弘聖教之深門。慮致國家之利益。殊立此一宗。創起彼十院所請數事。理趣有切。宜依來表。早以施行者。但可試經數并令得度者。依別式。

嘉祥四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得度嘉祥寺因年分者三人事

右得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雅表併夫嘉祥寺者先帝奉為深草天皇所建也舊跡風流宛然在目伏願便於彼寺永賜三人度者教以悉曇文相學以梵字之義是則聲明之業法門之要是故真言宗以此為要道應學法門其類巨多今取竅要者配於三人也將使一人諳書大佛頂梵字一人諳書大隨求梵字一人諳書

悉曇章梵字亦其護身則摩由之力殊高存命則尊勝之助最深即使此三人兼讀太孔雀明王經三卷并佛頂尊勝梵字一道通史每年三月上旬試定上件三人當於今上降誕之日度之其得度之後為持念之僧住嘉祥寺西院轉孔雀尊勝特令弟子之中貫首者永代相兼行此白業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來表

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第二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應改嘉祥寺年分度者為貞觀寺年分事
 右得貞觀寺牒得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格得
 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雅表得件年分三人
 得度之後為持念之僧住嘉祥寺西院轉孔雀
 尊勝特令弟子之中貫首者永代相兼行此白
 業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來表者夫貞觀寺
 建立之初未定其名曰茲假嘉祥寺年分即号
 稱西院令住度者貞觀四年七月廿七日應以

嘉祥寺西院号貞觀寺之狀下知既訖而年分
 之号仍舊不改恐後代人還致疑殆望請官
 裁早被改定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宜依件
 改之

貞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卷廿二

太政官符

應改定試度貞觀寺年分者日事

右得彼寺牒，仰依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格，以三月廿五日試度年序已久，望請改彼日以十月四日試度，永為恒例。謹請處分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元慶七年十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得度安祥寺年令者三人，事

試經論

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

大佛頂真言一道

大隨求真言一道

菩提心論一道

右件經論等度者，須先依真言宗誦習而後讀他經論。

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

金光明寂勝王經一部十卷

右件經度者，須先習自宗而後兼學，但其

論疏道通本於七宗之中任度者之意其課試之法各依所兼之宗本法複試豎義亦復如是

以前得彼寺縣保 皇太后宮御願去仁壽年中初建此伽藍所願每年度此三人代身修道將除三毒夫真言教門諸法之肝心如來之秘要凡在佛子必可修習仍課度者以為自宗自餘七宗皆為兼學度者必須兼學七宗立此兼

濟之道示彼不別之心仍試度之後便七年之間不聽出山專勤精進晝則講所兼之經論夜則念所宗之經咒又令此度者每年相次夏中三月誦演法苑聚勝仁王等經其誦師者寺家簡定縣送經所將令死行但法苑聚勝年相替令誦一部至仁王經每年加講住山限滿當行利他須准新藥弘福法隆崇福寺之例預維摩寂勝會豎義之列其年次者在崇福寺下

但復以下之業本寺據例課試又每年至八月
起廿一日盡廿七日合七箇日殊奉為田邑
天皇令修尊勝法九厥試度之事令權律師傳
燈大法師位惠運專一勾當師資相傳不關別
人其行事者一任寺記若有臨時應以俗為勾
當者專依寺家所請不更雜用他人先帝平
生之日具狀奏聞許可已畢未及施行請也下
知彼寺及所司俾勤遵行勿致違乖者右大臣

藤良相

宣奉勅依御願

貞觀元年四月十八日

三代實錄第二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以元慶寺為定額置年分度者三人事

大悲胎藏業一人 金剛頂業一人

摩訶心觀業一人

右法眼和尚位遍照上表併此寺中宮有身
之日今上降誕之時至心發願始以草創自

胎恐 殆

後堂宇漸換佛像新成見聞隨喜道場正備夫
 增ス寶祚於長代真言之力也消禍胎於未萌
 心觀之道也是以奉祈仙齡以此冥助修練
 之誠年月差積方今皇基肇開万物荷慶道
 之將隆幸遇此時謹檢案内依去天安三年三
 月十九日貞觀元年四月十八日格嘉祥安祥
 兩寺各置三人年分望請准彼二寺置件年分
 遠傳兩宗之玄教永為國家之鎮護其試業經

期恐 朝

典類史
 書等一准天台宗年分每年十二月月上旬特請
 勅使對讀課試通五以上以為及第即當今
 上降誕之日剃頭得度但受戒之儀於延曆寺
 戒壇令受菩薩大乘戒受戒之後更歸本寺於
 五大菩薩前使心觀業者轉讀仁王般若經真
 言業者三時念持不斷又為定額寺於增興隆
 上誓護聖期下福利億兆者大納言心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

宣奉 勅宜依來表

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卅二

太政官符

應置元慶寺傳法阿闍梨教授真言業年分
者事

傳燈大法師位惟首 年卅一 延曆寺

傳燈大法師位安然 年卅四 同寺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 牒併謹檢案

內當寺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下

旨毗盧遮那金剛頂摩訶心觀等業各一人每

年十二月十六日試度矣夫以顯教宗者不簡

授業之師至真言教若未灌頂者不能讀一句

除非阿闍梨不聽輒傳授所謂毗盧遮那金剛

頂等經尤是真言之秘藏密教之根本也不置

傳教阿闍梨使誰人傳此教件僧等智行勇資

精進無倦堅持利物之誓漸積傳燈之德年來

就_レ遍照_カ之邊_ニ稟_テ學_ヲ胎藏_ノ金剛_ノ兩部_ノ大法_ヲ既畢_ス方_ニ
 今夏_ニ稿_ニ已積_リ器堪_ク為_ニ師範_ト望_テ請_{ハス}曰_ニ准_{シテ}延曆_ノ寺例_ニ
 特蒙_テ處分_ヲ授_ケ傳法_ノ阿闍梨_ノ位_ヲ敷演_シ秘教_ヲ試度_セ
 學生_ヲ謹請_ス官裁_者大納言_平三位_兼行右近_衛太將_太皇太_后宮太_夫陸奧_出羽按察_使藤_原朝臣_良世宣_奉勅_依請_ス

元慶八年九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令_ニ元慶_ノ寺度_者受戒_後六年_住寺_兼修法_ノ
 花阿_弥陀_等三昧_事
 右得_ニ彼寺_牒併_檢案內_ノ寺家_依去_シ元慶_{元年}十_二月_九日_官符_令毗盧_遮那_金剛_頂兩_業度_者
 於_テ五_太尊_前每_日念_讀不_動真_言止_觀業_度者_ハ
 轉_讀仁_王般_若爰_寺家_亦從_去寬_平元_年加_テ法_ノ
 花_金光_明等_經令_惣讀_ニ三_部經_從今_以來_件三_人
 年_分者_等試_度初_年如_法勤_修奉_擔國家_ノ

一歲之後移次年人留住遊行左右随心昨日
 出乎凡鄙之鄉今日入於真如之界度脫未幾
 自由之連擬之道理事不可然謹檢諸寺例返
 曆寺十二年海印寺亦十二年安祥寺七年金
 耐峯寺六年得度之後不許出寺各曰教法鎮
 護國家彼寔報國救世之道也今此寺從去仁
 和二年以降所修法苑三昧阿弥陀三昧等故
 僧心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為國王豐樂法界利

益起大弘願所始行也即製苑山元慶寺式云
 兩寺各用六箇之僧當十二時輪轉遙修所用
 之僧入局之後出入舉動寺置四至不許他行
 不指年限專用心願常住之人無採徃來不定
 之客者望請准金剛峯寺例今年分者六箇年
 間住寺兼修件三昧法然則知恩之思無有懈
 怠謹戒之心自致堅固須緣莊嚴御願之勤
 重得支持宿擔之便者在大臣宣奉勅依請

源融

寬平四年七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毗盧遮那業一人 摩訶止觀業一人

並可兼學法苑經一部金光明經

一部四卷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幽仙奏狀併
幽仙謹緣 勅命勾當寺家而建立年淺止住

人之何況伽藍在山陵內諸人去來不必內由
夫以法不自弘之在人而不孤立之緣法
二人兩存乃得興隆凡伽藍者翻衆園是則所
以大衆共住修學佛法者矣如今 聖王陛下
近為在嚴山陵遠為興隆佛法建立精舍於山
陵奉廻白業於 聖靈廻向之志既期万劫紹
隆之誠豈限一代謹檢代々御願例皆有年分
度者幽仙昔就師緣久住穀山頗以稟學真言

心觀等。雖未探其深奧，而恒致歸命之誠。且夫
大日經者，真言根源秘藏至極。其心觀者，禪門
玄樞。惠藏明鏡，安鎮國家之基。興顯正教之設，
莫如此。二法望請。天裁建斯兩宗於件。御願
寺每年試練。當於先帝登遐之日，授沙弥戒。
得度之後，於天台戒壇受增太戒。受戒之後，還
住本寺。晝則令轉讀金光明妙法花專，以護誓
聖王寶祚。夜則念持弥陀真言等，一向奉廻。

先帝聖魂件，年分僧等中，若有才學優長者，預
延曆寺階業同，以向□大乘鎮護國家同，以菩
薩戒力福利群生，謹錄事狀聽。天裁者，正三
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
有宣奉。勅宜依來奏。


寬平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圓堂院，分殷明業，年分度者一

人事

闕文
應有
之業
二字

右彼寺別當傳燈太法師位觀賢奏狀併此寺
 舊被給二人年分一人學天台摩訶心觀一人
 學真言毘盧遮那經今件殷明者是即五明其
 一也諸佛之教以此為本詮名顯義唯在此業
 况復習梵字轉就真言義非殷明之精微誰能
 詳其宗乎望請被加給件一人永為圓堂院之
 分然則遮那心觀  依舊奉翊 仁和聖靈

殷明梵文之旨惟新奉祈禪定法儀其學生
 可習學者孔雀經三卷太佛頂真言太隨求真
 言佛頂尊勝真言悉曇字母也此中孔雀經披
 文奉讀自餘真言皆可暗誦但選其練學之人
 課試言上者藤時平充大臣宣奉勅依請

昌泰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圓成寺年分度者二人並許維摩寂勝

輪轉堅義事

金剛男業一人

胎藏業一人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奏狀併
竊以三尊正智者遣我之蠟蛾三歲聖教者
擯有之之夢庸是以香城折骨顯求法之誠雪
嶺投身表聞偈之慶遂使出三男之樊籠踏三
身之寶位矣方今欲使顯教之業邈傳於無盡
之劫秘密之宗遠扇於不朽之風望請准真觀

安祥元慶寺例賜度者三人長為年分但其所
業者令二人者專學真言宗之教一人者學法
相花嚴律三論成實俱舍天台七宗之教常住
伽藍練其宗學厥試條者三部經文義及各本
宗論書文義也上件八宗課試並十條通五以
上為得第每年三月試定出家授以三歸五戒
令精進練行待東大寺授戒時乃令受比丘大
戒又准新藥本元興崇福海印寺等例被許維

摩取勝兩會輪轉豎義但年次置於海印寺下
 然僧之得業具有五階其試復二業者於圓成
 寺真言阿闍梨為首諸宗智者以為證師嚴試
 文義碩學成功將進彼會豎義之後即配請去
 年所申當寺安居講師前件四階畢者次死傳
 法供講便以^四為第五階滿畢委錄所業經論并
 年月日各移本寺附學生帳又以辨史置俗別
 當上件數事不勝丹誠伏聽^天裁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有
 宣奉^勅且依來奏但顯教業度者不在許限

寬平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置淨福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天台宗

可讀法苑經一部金光明經一部摩訶

心觀經一部

一人法相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寂勝王經一部瑜伽

論一部

右得中宮職解僱謹奉。今旨如聞解脫煩惱。究竟涅槃。歸佛理其道不行結緣真如薰修。淨業靡託仁祠其支無階。是以至心發願於山城國葛野郡建立道場有勅賜額曰淨福寺。下知國司列于定額安置尊像。收藏經典施捨。

燈分佛僧供修理等之祈。所住者僧徒老少。繼踵所修者。學業師資相傳。由是顯密二教相並。今學仍每年二人可度之狀奏聞。先訖往日。太皇太后創建安祥寺。年分度者三人。試其才。令得度受戒之後。歷六年。亘夜迄晨轉經誦咒。即復以下業於寺家。果之維摩寂勝兩會之場。依次豎義傳之不朽。今此淨福寺學徒有數。成業無聞。思欲被淮安祥寺。年分度者二人。永以。

為例建天台法相兩宗各令讀經論三部凡其
 復試堅義等之業一同安祥寺之例然則道在
 人之於人賴道而達緣此願力擔護聖朝者
 仍錄事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依請

寬平八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勸修寺為定額寺并置年分度者二人
 事

真言宗嚴明業一人

- 可讀習梵字悉曇及諸書兼學太孔雀
- 明王經一部三卷尊勝真言一卷十八
- 道一卷菩提心論一卷卅七尊禮懺文
- 一卷法花經一部八卷取勝王經一部
- 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

三論宗一人

可讀法苑經一部八卷取勝王經一部
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中觀論一部四
卷百論一部二卷十二門論一卷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兼俊奉狀併件寺贈皇
后存生之日為令擔護天皇陛下所建立也
而先后坤位永障陰儀早遷少僧兼俊蒙彼
遺令勾當寺家雜草創之功歎其無遂然林衡

之稱追稍有成自尔降御願尊像有勅安
置方今修學之徒接影嵐窓祈念之侶連踵苔
徑若瘞勸導於當時恐致退轉於後代伏願
天裁准淨福寺例置年分度者二人每年十月
試定所業通五以上以為及第即正月十八日
宸儀降誕之日剃頭授沙弥戒得度之後於東
大寺戒壇受具足戒受戒之後任於伽藍令精
練各本業上擔護聖朝下利益國家亦以件

伽藍列之定額不為僧總并讀講師之所攝者

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時平

延喜五年九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正月御齊會講師給度者一人事

右大臣宣奉 勅件御齊會是先聖之所

始修也源多德厚利民設齊會之法座慮深護國講

寂勝之經王才名拔萃智德出群請為講師其

來尚矣是即釋門之棟梁法流之舟楫者也宜

給度者一人以代扶老之杖立為恒例

仁和元年閏三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卅七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

應賜遣唐使度者事

右彼使奏狀併渡海之際險難巨虞雖 皇德

所覃自天祐之而利涉之資亦弗冥力望請錄

事已上特賜度者各代其身以令精進者被右

大臣宣^ラ併^ニ奉^ニ勅^ヲ依^テ請^ニ

清夏野

兼和二年二月七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ニ

右第四卷年分度者部者齊部親成所得古本之殘篇而以村井古
巖本伴信友所校本訂正刻之凡稱殘篇者有第一第十四第十五
十六第廿合五卷与今本今卷不同此第一卷當在今本第三卷上第十五
第十六兩卷今別刻之第十四第廿之兩卷者在既刻第八第十二之卷中

嘉永五年正月十日

植松茂岳等謹識

